

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第 25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事錄(節錄本)

時間：民國114年12月4日(星期四)下午3:00

地點：台泥大樓 12 樓第 1 會議室；或以視訊方式參加

出席：張安平、程耀輝、陳聖德、張剛綸、辜公怡、溫堅、王立心、王金山、
周玲臺、林秀玲、張汝恬

出席(以視訊方式參加)：王伯元、詹滿容

委託出席：駱錦明(張安平代)、焦佑鈞(辜公怡代)

(應出席董事 15 位，實際出席董事 13 位(含視訊方式參加 2 位)，委託出席董事
2 位)

列席：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、呂克甫資深副總經理、葛保羅副總經理、王建全副
總經理、劉鳳萍副總經理、葉毓君副總經理、于明仁財務長、葉國宏稽核
主管、魏家珮總廠長、鍾逸青資深協理、賴家柔法務兼公司治理主管
共 11 位

主席：張安平



紀錄：蔡國嶼

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～三：(略)

四、其他報告：

第一案～第二案：(略)

第三案

案由：提報「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」第三季執行進度，謹報
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之「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」，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，每季固定向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執行進度。

- 二、此次為 114 年第三季報告。
- 三、辨認及蒐集所需資料。
- 四、更新導入計畫。
- 五、本案業經第 2 屆第 7 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，提送董事會報告。
- 六、謹報請備查。

報告單位：永續辦公室。

第四案～第六案：(略)

決議：以上報告事項皆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(略)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散會。

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第 25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事錄(節錄本)

時間：民國114年12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:00

地點：台泥大樓 12 樓第 1 會議室；或以視訊方式參加

出席：張安平、程耀輝、陳聖德、張剛綸、辜公怡、溫堅、王立心、王金山、
周玲臺、林秀玲、張汝恬

出席(以視訊方式參加)：王伯元、詹滿容

委託出席：駱錦明(張安平代)、焦佑鈞(辜公怡代)

(應出席董事 15 位，實際出席董事 13 位(含視訊方式參加 2 位)，委託出席董事
2 位)

列席：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、呂克甫資深副總經理、葛保羅副總經理、王建全副
總經理、劉鳳萍副總經理、葉毓君副總經理、于明仁財務長、葉國宏稽核
主管、魏家珮總廠長、鍾逸青資深協理、賴家柔法務兼公司治理主管
共 11 位

主席：張安平



紀錄：蔡國嶼

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～三：(略)

四、其他報告：

第一案～第三案：(略)

第四案

案由：提報子公司「溫室氣體盤查」整合第三季執行進度，謹報
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第二階段」子公司氣體盤查整合情形，規範每季需提報進度。
- 二、本公司合併報表子公司必須於 114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，並於 116 年完成第三方查證。205 間母、子公司規劃

於 115 年 3 月底完成盤查工作。此次為 114 年第三季報告。

三、主管機關指示宜調整盤查指引，故於 114 年第三季起母子公司均依照新盤查指引執行。

四、本案業經第 2 屆第 7 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，提送董事會報告。

五、謹報請備查。

報告單位：永續辦公室。

第五案～第六案：(略)

決議：以上報告事項皆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(略)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散會。